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3〕115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

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由赵健程、王奇、李荣、郑思维等 4 人组成，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或见面沟通、实务操作相结合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沟通讨论、组织自学等方式，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同时，辅导小组通过定期沟通的方式跟进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沟通公司及行业最新发展情况；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变化及监管要求。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计划。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华英证券外，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辅导对象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设计并遵照执行，但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小组

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严格遵照执行，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仍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加以完善。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计划仍由赵健程、王奇、李荣、郑思维共 4 人组成，其中赵健程为辅导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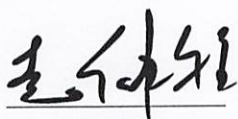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将继续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跟踪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体系、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规范学习；同时，继续安排被辅导人员学习与资本市场最新发展动态、企业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



（联系人：赵健程；联系电话：18101651515）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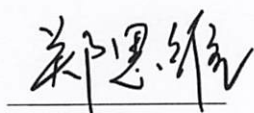
赵健程



王奇



李荣



郑思维

